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2 年度)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全称：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16 日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投资表现和收益分配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投资表现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投资表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987
2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70,832,800.93
3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5,261,228.94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5.0705%
5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32.1281%

(二) 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日期	客户分红金额
2022-11-07	5,996,600.81

注：客户分红金额包含现金分红金额、红利再投金额。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主办简介

常娜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8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固收研究部总经理。

陈波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6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研究部投行高级副总监，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胡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2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交易员，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刘齐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6 年 3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产品经理，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章昊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2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顾经理，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郑然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 年 3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固收私募投资部投资经理。

（二）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回顾全年，基本面延续弱修复态势，疫情防控和地产调控政策优化，央行年内两次全面降准，资金面维持平衡宽松。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数据下行至年内最低点，为 47%，较上月回落 1 个百分点，生产和需求均走弱，外需下行压力较大，制造业上下游价格分化，疫情对基本面短

期扰动明显。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2.9%，全年增速 3.0%，好于预期，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3%，较前值下降 0.9 个百分点。投资方面，数据有所回落，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其中，基建投资增速为+11.5%，房地产投资增速为-10%，制造业投资增速为+9.1%，基建维持高增，地产略有反弹，制造业韧性仍在。消费方面，1-12 月社零总额同比下降 0.2%，网上零售、通讯器材、汽车等消费修复明显，食品、饮料等必选品维持韧性，为社零提供结构性支撑，但消费内生动力仍偏弱，防疫政策优化效果释放仍需时间。物价指数方面，12 月 CPI 同比上涨 1.8%，较前值上涨 0.2 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4.8%，非食品价格上涨 1.1%；CPI 环持平，其中食品价格上涨 0.5%，非食品价格下降 0.2%；PPI 同比下降 0.7%，前值下降 1.3%，环比下降 0.5%；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前值上涨 0.6%，猪肉和果蔬价格对冲，油价是主要拖累项，核心 CPI 小幅修复，目前国内通胀温和可控，并非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短期来看，央行四季度例会指出，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要精准有力，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着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宽信用效果和货币政策边际变化仍然是债市关注重点，海外形势、疫情演化、新债供给、通胀预期等是影响债市的扰动因素，债券收益率大概率维持震荡格局，可多关注信用债的配置价值，同时对利空因素保持密切关注。

海外方面，美国 12 月非农数据高于预期，就业持续改善，12 月 Markit 制造业 PMI 终值 46.2%，为 20 年 5 月以来新低。美联储 12 月议息会议加息 50bp，加息节奏放缓，点阵图显示美联储本轮加息峰值为

5.1%，23 年可能不会降息，但政策利率可能在 24 年年底回落至 4.1%。欧元区 12 月制造业 PMI 终值 47.8%，仍处于收缩区间，欧洲央行议息会议将关键利率上调 50bp，紧缩步伐同样有所放缓。

资产配置方面，组合主要配置优质的信用品种，在保证组合稳定健康的前提下积极贡献收益；此外，也对利率品种和转债品种进行适当波段操作，同时加大项目收益债、ABS 等创新资产的研究，争取为组合贡献一定的超额收益。杠杆方面，将适度控制杠杆。

信用债是组合配置的重点，随着国内经济边际复苏，信用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品种上以优质国央企发行的产业类债券和城投类债券作为组合的配置重点，对民企投资偏谨慎，甄别个券、防范风险始终是投研团队的工作重点。城投债方面，可选的优质品种主要有平台债券（已被纳入政府性债务或政府或有债务的品种）、条款中带有第三方强担保的债券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益性项目的债券等；产业债方面，主要选择优质国央企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金融、公用事业、电力、港口、交运、周期类等行业，优选龙头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同时，组合投资中关注债券集中度风险，做好分散化管理。

（三）内部性声明

1. 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

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日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部还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 涉及本计划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计划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22 年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不含业绩报酬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970,934.17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958,30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9,105.93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58,248.15	应付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840,700.34	应付赎回款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3,312.90

债权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24,652.0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清算款	9,004,813.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交税费	35,383.96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资产	0.00	其他负债	95,955.63
		负债合计	709,30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71,197,793.13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364,99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832,800.93
资产总计	271,542,10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542,105.49

注：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本计划未计提提出暂估业绩报酬。

(二) 损益表

日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7,703,841.23	5,037,257.56
1. 利息收入	973,041.37	4,505,715.3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23,441.54	270,626.6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641.68	260,915.58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2,442,612.29	963,493.60
1. 管理人报酬	1,420,306.80	674,947.02
2. 托管费	68,001.80	33,747.29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862,589.00	196,213.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862,589.00	196,213.71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35,100.57	15,236.88
8. 其他费用	56,614.12	43,348.70
三、利润总额	5,261,228.94	4,073,763.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5,261,228.94	4,073,763.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61,228.94	4,073,763.96

(三)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2,913,870.86		670,852.39	113,584,723.25	61,430,527.54		394,250.51	61,824,77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2,913,870.86		670,852.39	113,584,723.25	61,430,527.54		394,250.51	61,824,77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283,922.27		-1,035,844.59	157,248,077.68	51,483,343.32		276,601.88	51,759,94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1,228.94	5,261,228.94			4,073,763.96	4,073,763.9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58,283,922.27		-8,697.69	158,275,24.58	51,483,343.32		117,342.24	51,600,685.56
其中：1.产品申购	221,626,411.69		-8,697.69	221,617,714.00	80,412,229.29		117,342.24	80,529,571.53
2.产品赎回	-63,342,489.42		0.00	-63,342,489.42	-28,928,885.97		0.00	-28,928,885.97
(三)利润分配			-6,288,375.84	-6,288,375.84			-3,914,504.32	-3,914,504.3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197,793.13	-364,992.20	270,832,800.93	112,913,870.86	670,852.39	113,584,723.25

(四) 财务报表附注

详见附件 1

六、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970,934.17	0.73%
清算备付金	1,958,303.75	0.72%
存出保证金	9,105.93	0.00%
股票投资	5,943,014.00	2.19%
债券投资	213,815,135.05	78.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	0
基金投资	99.1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	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38,840,700.34	14.30%
应收股利	0	0
应收利息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证券清算款	9,004,813.15	3.32%
资产合计	271,542,105.49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

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14220	22 铜都 02	270,000.00	26,737,878.08	9.87%
175177	20 长寿 G2	220,000.00	22,224,610.96	8.21%
102001205	20 万盛经开 MTN002	200,000.00	20,485,452.05	7.56%
1924002	19 邹城隆城项目 NPB	200,000.00	18,328,575.82	6.77%
194880	22 聊城 01	160,000.00	16,145,052.05	5.96%
042280051	22 静海城投 CP001	100,000.00	10,684,684.93	3.95%
150103	18 淮资 01	100,000.00	10,639,687.67	3.93%
194231	22 沂投 02	100,000.00	10,589,178.08	3.91%
194504	22 昌吉 02	100,000.00	10,318,273.97	3.81%
167603	20 襄国 01	100,000.00	10,230,041.10	3.78%

（三）报告期投资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期聚丰 9 号产品采用了衍生品策略，在市场底部区间进行权益资产的配置，提升了产品的资金利用率。

1.2 报告期本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43,104.18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0.00

注：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未扣除增值税。

1.3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评价

本次投资效果良好，整体风险可控，达到投资目的。

七、费用计提情况

(一) 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

单位：元

费用类型	计提费率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报告期应付费用
管理费	年费率 1%	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前一日单位净值低于1时不计提）	1,128,531.77
托管费	年费率 0.05%	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提，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68,001.80
业绩报酬	见下表	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约定的比例（见下表）计提业绩报酬	291,775.0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计提日期区间	计提基准	计提比例
2021/11/09-2022/11/07	5%<收益率≤10%	30.00%
2021/11/09-2022/11/07	收益率≤5%	0.00%
2021/11/09-2022/11/07	收益率>10%	35.00%
2022/11/08-2023/11/06	收益率>9.6%	40.00%
2022/11/08-2023/11/06	收益率≤4.8%	0.00%
2022/11/08-2023/11/06	4.8%<收益率≤9.6%	30.00%

八、重要事项揭示

(一)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00%

(四) 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3 月 15 日，托管人兴业银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九、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符合资管合同约定，杠杆比例未主动超过法规要求的上限。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查阅方式

财通证券资管网址：www.ctzg.com

客服电话：95336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2013年10月16日正式成立。本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10年，本计划成立份额为278,779,716.10份。有关本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等方面，亦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计划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同时参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计划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计划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计划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计划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

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 情形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计划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 情形外，本计划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计划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计划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

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计划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计划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计划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计划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计划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计划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计划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计划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计划(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计划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计划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五)。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计划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若本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计划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买入返售的利息收入，在返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业务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卖出回购的利息费用，在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七)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

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十) 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支出包括：管理人报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证券交易费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一) 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计划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计划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计划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计划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计划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计划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计划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2017)，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该股票剩余锁定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金额计算确定，流动性折扣根据该股票在估值日按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确定的估值日看跌期权价值估计。

(3) 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和《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

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告日期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注]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计划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计划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告日期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计划原对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的公开债券采用交易所收盘价、私募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价或成本价核算,为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改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估值价格核算(除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	

本计划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无报表项目受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5,928,033.89	-	5,943,014.00	14,980.11
基金投资	99.92	-	99.10	-0.82
债券投资	207,972,216.48	6,882,691.38	213,815,135.05	-1,039,772.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其他投资	-	-	-	-
合计	213,900,350.29	6,882,691.38	219,758,248.15	-1,024,793.52

2. 本期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管理人报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管理费	1,128,531.77
业绩报酬	291,775.03
合 计	1,420,306.80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未计提出暂估业绩报酬。

2. 计划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乘以 1.00% 的管理费率来计算，前一日单位净值低于 1 时，不收取当日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计划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365。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 托管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托管费	68,001.80

2. 计划托管费按集合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 0.05%的托管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计划托管费=前一日该计划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365。计划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五、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管理人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计划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因此，管理人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以衡量、监督和管理本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等。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本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流程和具体制度，并具体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得到有效的识别、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划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募基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本计划的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计划的投资目标，结合计划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计划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计划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计划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计划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计划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计划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计划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开放期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同时，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均能及时变现。

本计划的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计划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计划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具体投资限制详见管理合同。

(四)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

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计划无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本计划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计划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本计划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持有人权益产生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和债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及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如以活跃市场报价值估的股票投资、股指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每日开放申赎/买卖的基金投资等。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如因新发/增发尚未上市交易而按发行价格/增发价格估值的不限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使用第三方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报价值估的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等。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如使用亚式期权模型计算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的尚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以及违约债、非指数收益法估值的长期停牌的股票等估值模型中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的投资等。

（二）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期末数
第一层次	14,310,912.90
第二层次	205,447,335.25
第三层次	-
合计	219,758,248.15

（三）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本产品本报告期无相关情况。

（四）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五）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计划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赎回款等。本计划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六）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情况

(1) 证券交易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5,639,738.13	100

注：上述证券买卖成交金额中不包含融券购回和融资购回金额。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060.20	100	74,276.73	100

(三)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9,363.00	49,647.87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